

**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  
**“認可 B2C 電商平台”申請須知**

1. 申請須知
  - 1.1. 申請項目
  - 1.2. 申請資格
  - 1.3. 申請的提交形式
  - 1.4. 申請文件之組成
2. 認可電商平台需履行之義務
3. 免責聲明

## **1. 申請須知**

### **1.1. 申請項目**

申請成為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的“認可 B2C 電商平台”

### **1.2. 申請資格**

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的“認可 B2C 電商平台”

1.2.1. 以商城/店中店之形式招攬企業於其平台營運(於電商平台上提供獨立商店，企業發佈商品及進行銷售)

1.2.2. 線上及線下營運模式（消費者線上落單及支付、商家線下經營和提供售後支援）

1.2.3. 批發或零售產品為主要業務，尤其鼓勵具工業准照(或相同性質准照)之澳門企業所製造之產品

1.2.4. 不適用於代購網站、中小企自行構建並只銷售其生產/代理/經銷產品之網上零售平台

1.2.5. 不適用於電商平台上批發或零售二手產品

### **1.3. 申請的提交形式**

1.3.1. 申請者需要以書面申請，並提供資料及相關之文件向本局作出申請(可通過電子方式提交)

1.3.2. 提供聯絡人之全名、本澳流動電話及營運/通訊地址。其他資料包括：電話、傳真、電郵地址等

#### 1.4. 申請文件之組成

1. 申請信函
2.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三個月內有效)
3. 無欠稅證明
4. 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正面及背面)副本
  - 如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企業主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企業股東之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5. 營業稅 - 開業登記 M/1 副本 - 須於財政局發出之 M/1 或開業聲明書副本
6. 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副本(最近一年)
7. 公司背景及營運情況資料
8. 平台規模及統計資料(包括平台訪客流量，國際排名及網絡排名)
9. 平台現有客戶名單(需列明地區及行業)
10. 平台現時使用宣傳媒體列表
11. 服務詳情及費用定價
12. 平台需具備知識產權的監管機制方案
13. 海關備案商品清單 (如有)
14. 對客戶(進駐商家)之信用評核機制
15. 現時網站與一般客戶(進駐商家)簽署的合同樣本
16. 本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要求申請企業遞交任何其他合理/有助審批有關申請之文件

如非本地公司則按上述內容提供當地的相關內容文件

## 2. 認可電商平台需履行之義務

- 2.1. 申請企業須確保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及合法性，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 2.2. 業務推廣內容不得違反本澳廣告相關法例及本澳其他法例的規定
- 2.3. 業務推廣內容須有助促進澳門經貿活動
- 2.4. 不可以不雅、損害澳門特區政府形象之內容進行宣傳
- 2.5. 申報變更的義務，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局提出，並獲本局同意後執行
- 2.6. 須尊重及積極配合，每年 3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的營運報告的義務，包括受惠企業使用服務後數據及成效，並提供有助評估項目效益的資料，以確保平台持續正常經營，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提交營運報告，則重新對認可電商平台資格作出檢視，以確保符合繼續作為認可平台資格
- 2.7. 保留資料的義務：在成為認可電商平台後，保留受惠企業有關資料、帳目及單據正本至少五年，供本局或本局委託的本地註冊賬目核查代表人或根據法律規定的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調閱、審計或核實其真實性
- 2.8. 如有需要，申請企業須按本局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
- 2.9. 如申請文件、補充文件的資料不實，屬虛報或隱瞞不報或未能履行申請的義務，將可被終止作為認可平台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 3. 免責聲明

- 3.1. 本局可按內部可應用資源之分配情況以決定是否接納各項之申請；倘若單位未能履行其責任或義務或提供不實資料時（或出現不具代表企業之權限卻提出申請的情況），有權取消認可 B2C 平台資格
- 3.2. 本局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及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接納認可 B2C 平台之申請
- 3.3. 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是一項以優惠形式協助本地中小企業拓展商機的服務，不屬於商業交易性質，本局不負擔任何形式的賠償、補償責任
- 3.4. 本局僅作為提供有關鼓勵措施的支援者角色，不承擔任何由企業主在互聯網上作業務推廣及版權事宜而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對認可電商平台之審查措施